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1〕84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南阳市委市政府、邓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邓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政府采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缩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间，提高采购效率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尽快将

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除质疑或投诉事项有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公示备案。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办结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对于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办结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二、推行预付款制度，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30% 的预付款。在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可最多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逐步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三、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制定《邓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对采购人、相关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失信行为进行认

定、处理；制定并推动《邓州市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对代理机构、供应商开展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核查，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四、加强电子化采购，提高网上交易率

政府采购达到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均应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其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服务均应当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电子化交易率应达到 100%。除服务类以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小额零星货物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采购，能在网上商城采购的小额零星货物，原则上不实行协议供货采购，网上交易率应达到 98%以上。

五、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合同约定采购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市财政部门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

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要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作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督促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市财政局将对支付进度慢、拖延支付的单位进行通报。

六、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即是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各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在省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实行招标投标的，在按规定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规范履约验收管理工作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强化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认真收集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纸质和影像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做到及时、完整、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九、规范采购人代表管理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统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赋予采购人的权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采购人代表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评审、发表意见和确认有关事项。采购人代表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了解采购项目相关情况，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应按照“谁委

派、谁负责”的原则，择优选派采购人代表。

为保证采购人代表公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同时，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其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不得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发言，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不得领取评审劳务报酬。

